

营造环境化解矛盾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丁雪梅

摘要：基层的社会稳定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前提。目前，在社会政治局势总体趋稳的形势下，仍然有大量的矛盾纠纷、信访案件和治安问题来自基层。因此，就需要认真分析当前人民内部矛盾纠纷的特征和规律，积极研究化解矛盾纠纷的对策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妥善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纠纷的新机制，为加快社会和谐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关键词：化解矛盾 和谐发展

本文以中国唯一的海岛边境县——长海县为例，谈一谈，如何化解基层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当前长海县社会和谐稳定的基本形势

当前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同时，长海县不可避免地受到全国处于社会治安压力增大、社会矛盾碰头叠加、维稳形势错综复杂局面的影响。根据 2013 年的情况统计，县公安机关 110 受理的警情，在社会治安总体局面平稳的趋势下，刑事、治安案件仍呈上升态势。县法院受理的影响社会稳定的民商事案件中，各类合同纠纷、民事侵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所占比重依然突出。

二、人民内部矛盾纠纷形成的特点及成因

（一）内容多样性。从群众来信来访反应的问题看，主要集中在拖欠工资、市场管理方面、城市建设方面、权益保

障、涉法涉诉等方面内容。

（二）纠纷涉法性。从信访、公安、法院等部门受理的矛盾纠纷案件看，大都集中在业主拖欠工人工资、债权债务纠纷、婚姻家庭纠纷、拆迁补偿、排水及居住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都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而这些问题基本都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调整。

（三）原因复杂性。引发矛盾纠纷的原因很多，有的是体制、政策、观念、作风等各方面因素，有的是几种因素交织在一起，使纠纷更加复杂，解决难度加大。如在进入长海县务工的流动人口中，特别是通过中介公司介绍给业主的外来劳务人员，因不适应海上作业，又无钱返回大陆，与业主之间发生纠纷，由此引发的案件增多。

（四）行为群体性。在发生的矛盾纠纷中，很大一部分表现为诉求群体利益一致，要求相近，容易形成群体性上访。如拖欠工资问题、劳动合同方面的问题、市场管理方面的问题以及涉法涉诉问题等等。

（五）化解长期性。由于矛盾纠纷发生的特殊性，加之一些矛盾纠纷的解决又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因此，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还会受到一定的制约，特别是各类矛盾纠纷交织叠加的状态将更加复杂。一些矛盾纠纷在短期内难以消除，当事人接受、缓和也需要一个过程。

当前，人民内部矛盾纠纷呈现的特点是我们必须正视的

现实。我们应该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分析矛盾纠纷产生的原因。从目前矛盾纠纷的特点分析，主要有五个原因：

（一）排查调处人民内部矛盾的工作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有的工作不够主动，措施不够有力，只管“人要回去”，而没有进一步做好“事要解决”的后续工作，造成反复上访；有的不熟悉政策、法律，不善于、不会做群众工作，调节不力，缺乏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本领，工作方法简单，激化了矛盾；在极个别单位，虽然建立了各种组织，但充分发挥作用不够，造成基层基础工作薄弱，组织不健全、制度不落实、人员不到位、工作不到位。

（二）各种社会矛盾交织，热点问题增多是导致人民内部矛盾纠纷不断发生的直接原因。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发生深刻变化，重大改革措施不断出台，经济活动愈趋活跃，各种利益冲突和社会纠纷增多，企业改制、职工下岗，个别渔村干部不民主、不廉洁，干群关系不融洽，各类民事纠纷等都成为引发人民内部矛盾的直接原因。

（三）人民群众增长的民主意识、参政意识与法制观念、法律精神淡漠的错位，是诱发人民内部矛盾纠纷的重要原因。有些群众遇事不是积极地寻求法律的帮助，不是依靠各级党委、政府，而是一厢情愿地抱着“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不闹不解决”的盲目心理，意图把事态扩大，引起有关部门和社会的关注。

（四）矛盾纠纷排查不深不细，信息不灵，工作不到位，发现不了矛盾纠纷苗头和潜在的不安定因素。有的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情况，特别是涉及到他们切身利益的问题漠然视之，或回避矛盾，或矛盾上交，酿成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致使小纠纷酿成大纠纷，小矛盾酿成大矛盾，最后使问题处理难度增大。

（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应进一步健全公众参与、权威论证的决策机制。在定政策、上项目、做决策前，如何统筹全局，认真研判可能对社会稳定带来的影响等方面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全力化解矛盾纠纷的建议

一是着力加强社情民意收集和分析研判机制建设，增强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预见性和针对性。要积极探索建立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信访评估制度，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主动全面、准确、及时掌控社情民意，为党委、政府规避风险提供依据，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要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形成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全覆盖、无疏漏的大排查网络，建立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制度，确保排查不留死角死面。及时摸清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对排查出的影响稳定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建立台账，并逐一确定责任单位、责任人，限定处置措施和期限。

二是着力加强各级领导包案责任机制建设，重点在“案

结事了”上下功夫。要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运用县委书记大接访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解决群众矛盾纠纷的有效形式和方法，坚持面上推动与重点推动相结合，解决问题与研究政策相结合，帮助指导与总结提高相结合。抓住重点和关键，着重解决定期排查出来的案情复杂、久拖未决的疑难问题，责任主体难落实、工作难度大的复杂问题，涉及政策层面、需要完善相关规定的重大利益矛盾和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各级领导包案、责任分解、个案回访、包案稳控、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把各类矛盾隐患化解在基层，确保案结事了。对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是着力加强“部门联动”机制建设，认真做好涉法涉诉案件调解结案工作。要高度关注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新需求，高度关注受国际金融危机和世界经济明显减速的影响，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可能转化为各类案件进入司法领域的新变化。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各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高度关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的企业生产经营的新情况，落实政法部门主要领导接访，包案下访，司法救助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及时解决涉法涉诉案件。同时，要创新庭前调解工作思路，本着平息纠纷，对家庭负责，维护当事人利益，达到从根本上调解息诉的目的，突出调解重点，提高调解水平，不

断巩固和完善民商事调节机制，逐步扩大调节范围，尽最大可能在调解中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是着力加强乡镇综合治理中心机制建设，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在政府原有的组织框架内，不打破原有体制，由综合治理办公室牵头协调，以联席会议的形式，把司法、公安、信访、法庭、民政等部门集于一体，调配整合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建立信息报告、议事例会、联合调处、工作台账、值班备勤、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实行统一受理来访、统一分流矛盾、统一联调处理、统一应急处置、统一调配人员、统一跟踪问效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综合治理中心既是矛盾的集散地、储存地，同时又是钝化、化解矛盾和回应群众诉求的应对中心作用。

五是着力加强依法行政机制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种不稳定因素。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各级公务人员都要更新思想观念、创新工作方法，不能用老思想、老办法看待问题、解决问题，必须要依法依规，依照程序开展工作。要防止因政策不连续、不平衡、不完善和落实不到位引发矛盾纠纷。使每一项工作都能达到行政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类矛盾纠纷及上访事件的发生。

中共长海县委党校

2014年7月